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9 月 15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276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6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孙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8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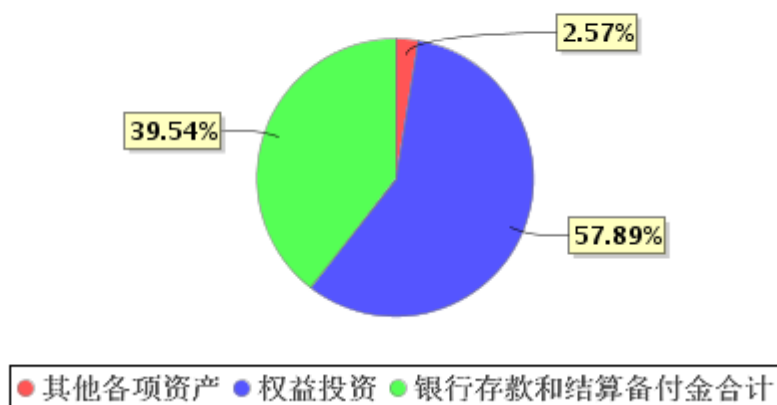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同新经济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并且通过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的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将不低于 80% 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同新经济相关的股票和债券。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等因素对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核心股

	票资产的估值水平，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的走势，主动判断市场时机，通过稳健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同时提高收益。 2、行业资产配置策略 （1）新经济相关产业的识别 本基金所投资的新经济相关产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类型：科技进步和创新相关产业、经济结构转型相关产业、社会结构变革相关产业、国家政策导向相关产业。 （2）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对新经济相关产业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各产业中子行业在不同时期受益于新经济的程度，从行业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多个角度综合评估各个行业的投资价值。 3、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通过广泛选择投资标的，多维度认可标的价值，重点研究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未来成长空间大、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上市公司，同时结合定量分析和多种价值评估方法进行多角度投资价值分析。 4、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 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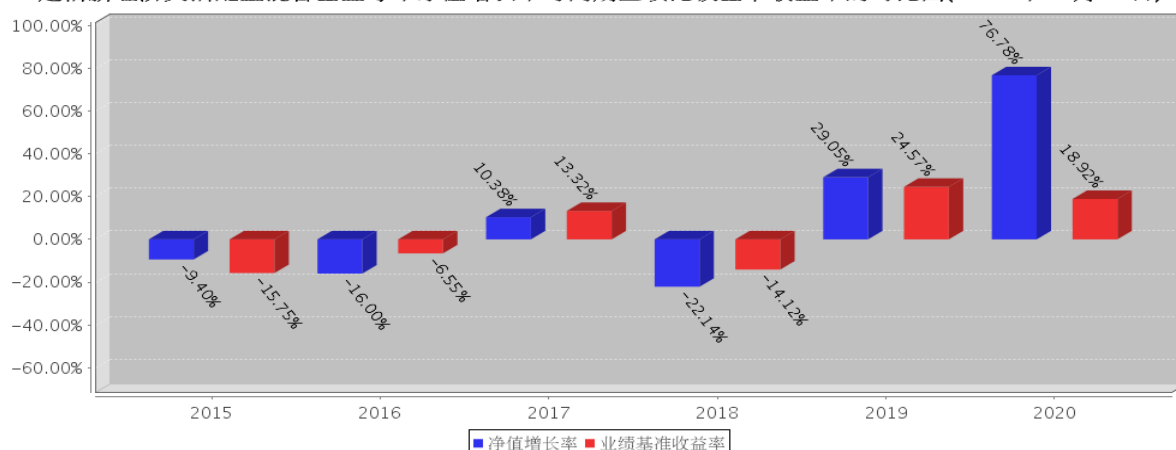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6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0 万元≤M<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M<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M≥500 万元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导致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动，同时也影响到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以及拟投资债券的融资成本和收益率水平。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证券价格和本基金的收益。

2、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

3、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基金调整资产配置时，基金经理的判断可能与市场的实际表现存在一定偏离，在市场上涨的时候股票配置比例过低或在市场下跌时股票配置比例过高，从而带来对基金收益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同新经济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具有对该类股票的特定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cbfund.cn] [客服电话：400-81-95533]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